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09 年度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 牛隻飼養場病媒蚊誘捕設備補助要點

壹、目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為輔導牛隻飼養場全面防治病媒蚊，爰透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補助農戶購置病媒蚊誘捕設備，期能提升養牛場防疫管理措施、降低牛隻感染牛結節疹風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補助依據

- 一、依本（109）年度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項下編號第 1012 項「創新性、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參、申請期限

本年 11 月 30 日止，提送申請資料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。

肆、補助對象

臺閩地區牛隻飼養場。

伍、補助標準

- 一、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單台設備總金額之 $1/4$ 為原則，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600 元/台。
- 二、本計畫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6,840 千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補助所購置設備應為新品(於本年 7 月 1 日之後所購買均可申請補助)，並須取得發票等購物證明。
- 四、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本會得依據牛結節疹疫情情況調整補助設備之品項及數量，以增加本案效益。

陸、補助項目及數量

病媒蚊誘捕設備計 **11,400 台**(每台補助上限 600 元)，每一飼養場依實際購買數量及價格核實補助，每場至多補助 6 台。

柒、申請、驗收及撥款程序

一、本要點函送各地方政府及養牛相關產業團體，轉知所轄農戶。有意願申請補助之農戶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資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aif.org.tw/>），填報後送本會(寄送地址：1007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 中央畜產會 家畜組收)。

二、申請應檢具資料：(均請加蓋申請人章)

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。

(二) 證明文件：

1. 具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：

應檢附前開登記證影本，倘申請人非牧場負責人，應另檢附牧場負責人之同意書，倘因故無法檢附者，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。

2.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：

(1)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。

(2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所轄公所取得本年第 1 季或第 2 季畜禽統計調查具牛隻在養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或其他佐證資料。

(三) 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
(四) 檢具購買新品設備之購買證明及發票影本(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記。)

(五) 存摺影本乙份。

(六) 補助款收據（如附件三）及證明照片各乙份：

1. 申請人與申請補助設備之合照至少 1 張(照片內容須可辨明申請補助設備之總數量)。
2. 申請補助設備之標示牌（如附件四）照片至少 1 張(照片內容須可辨明標示牌字體)。

三、驗收及撥款：經確認申請檢附資料齊全，經書面審查通過後，本會據以進行撥款事宜，必要時得至現場進行查核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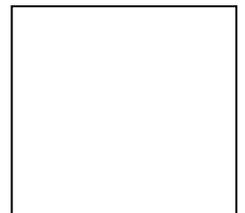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、異動或變賣，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，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3 年。
- 二、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畜產業推動之相關政策，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設備，並於本計畫結束 3 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。
- 三、拒絕本會查核購買設備之運作情況，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，並追回計畫補助款，繳回農委會。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09 年度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
牛隻飼養場病媒蚊誘捕設備補助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牛隻 在養頭數	_____ 頭
畜牧場 (飼養) 地址	請填寫完整地址或地號		
申請人	姓名		電話
	戶籍住址		
	聯絡地址		
聯絡人	姓名		手機/ 電話
	Email (無則免填)		傳真
應檢附資料 (均請加蓋申請人章)			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(申請人如非牧場負責人, 應另附負責人同意書<附件一-1>, 因故無法檢附者, 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<附件一-2>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, 應檢附(1)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(正反面影本), (2)具牛隻在養事實之證明文件。		
2	切結書(附件二)乙份		
3	購買新品設備之購買證明及發票影本		
4	存摺影本乙份		
5	補助款收據(附件三)及證明照片各乙份		

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(申請109年養牛場購置病媒誘捕設備補助用)

本人_____ (牧場負責人姓名) 為 _____ (牧場名稱)

負責人，因該牧場目前飼養之牛隻係 _____ (申請補助人姓名)

所有並由該人負責管理，同意由其申請「109年養牛場購置病媒誘捕設備補助」款項，本人放棄申領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申請補助人雙方自負法律責任。

牧場負責人

姓 名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補助人

姓 名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(申請109年養牛場購置病媒誘捕設備補助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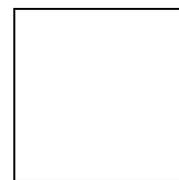
具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「109年養牛場購置病媒誘捕設備補助」，因故無法檢附相關文件，切結下列事項屬實：

具結人非牧場負責人，因故無法於申請補助期限內取得牧場負責人同意書，惟本牛場確經牧場負責人同意使用，且飼養之牛隻為具結人所有並負管理全責。

具結人所具切結上開事項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具結人：

(簽名蓋章)

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單位_____申請109年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之牛隻飼養場病媒蚊誘捕設備補助，保證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且購置之設備皆為新品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。另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，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，不得私自變賣、贈與或移作他用，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申請單位：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收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 年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之牛隻飼養場病媒蚊誘捕設備補助款，依據補助要點覈實申請，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，屬實無訛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匯款行庫名稱：

金融代號：

戶 名：

帳 號：

◎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「政府補助各事業、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」賦稅法規定，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「領取人」。

◎收據正本請與申請文件、存摺影本逕寄至：

100060 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 100 號 5 樓 家畜組收。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09 年度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
牛隻飼養場病媒蚊誘捕設備標示說明

- * 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施(備)明顯處(需固定於補助設備上)，並以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且須便於辨識，其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為優，其尺寸以不超過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。
- * 受補助設施(備)表面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時，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。

補助計畫：109 年度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

計畫編號：109 農再-2.2.3-1.1-牧-002

補助項目：病媒蚊誘捕設備

補助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輔導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